

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换及 药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单位：陕西云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5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云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 989 号翠屏湾 2 期 8 号楼 1 单元 1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1.1 项目名称：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换及药剂采购项目

1.2 项目交货地址：铜川市

第二条 项目供货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供货范围：详见清单

2.2 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本工程设备采购、系统安装、调试、设备的售后服务等。

2.3 承包方式：全费用总价包干。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安装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历天完成。

调试：具备调试条件后乙方在2日内完成调试。

3.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报告及情况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得顺延。

3.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

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类型：全费用固定总价；含税总价¥：49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4.2 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费和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各种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

4.3 付款方式

4.3.1 该工程项目维修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工程款，预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到期后无息支付。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标准、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期

5.1 工程质量标准

5.1.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1.2 若本工程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通过验收，乙方无条件负责返修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1.3 如发现设备由于非甲方原因存在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如甲乙双方在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时，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 安装调试

5.2.1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及规范进行设备安装。

5.2.2 设备安装后，接通电源，启动后进出水正常，在进水稳定、进水水量和水质指标符合本合同第 5.1.2 条约定前提下，设备运转 15 天后，乙方提供第三方具有污水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向甲方发出《调试完成通知书》。

5.2.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出《调试完成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可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报告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1.1 条约定的出水水质排放标准，即视为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已全部出水达标，乙方已履行完成除本合同 5.3 约定的保修义务外的其他所有合同义务。

5.2.4 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乙方应对设备进行维修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2.5 由于进水水量小于设计水量的 10%，导致无法进行调试，乙方只对设备进行清水联动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视为设备质量合格。

5.2.6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第 5.2.3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的，视为甲方放弃复检权利，视为检测合格，甲方确认本批次设备全部出水达标，乙方履行完成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修义务外的其他所有合同义务。

5.3 验收

5.3.1 质量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企业标准、国家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质量承诺文件和买方要求执行，当上述标准有冲突时按较高的标准要求执行。

5.3.2 初步验收：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完成，甲方组织初步验收，乙方应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5.3.3 乙方调试完成后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组织环保部门验收，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部门的验收。

5.3 保修期

5.3.1 本工程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从安装完成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对设备承担质保责任。

5.3.2 保修期内发生维修、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维修至正常使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按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包括设备零配件费用及人工服务费等。

第六条 双方相关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高耀平 联系电话：18091967310

乙方负责人：任永妮 联系电话：18992982510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与进度，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7.1.2 甲方有权对进场的所有材料及成品进行抽检，若发现乙方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则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更换，乙方承担全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1.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负责施工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收集整理备案等全部工作。

7.2.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的过程管理及政府部门的监督。

7.2.3 乙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注意遵守甲方现场纪律，安全施工。

7.2.4 施工期间的现场保卫、消防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2.5 乙方负责派驻施工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自行购买保险，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责任。

7.2.6 乙方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立即进行及时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清理费用。

7.2.7 乙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机具及工具等一切安装用料，要求做到堆放整齐、场地干净、分项工程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外运。

7.2.8 本工程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产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7.2.9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8.2 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或采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施工等，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无条件返工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第三人人身伤害的，以及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同意将因履行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换及药剂采购项目合同产生的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

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同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供货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1	液位传感控制器	电子式水位开关 BZ2404
2	除磷剂	半年用量
3	罗茨风机	MFS150, 功率 37KW, 流量 20m ³ /min, 转速 2030r/min, 排气压力 58.5kPa
4	污泥回流泵	功率 7.5KW, 口径 DN100, 含法兰
5	搅拌机	功率 2.2KW, 频率 50Hz, 叶轮直径 260mm, 转速 980r/min
6	碳源	半年用量
7	膜池罗茨风机	功率 22KW, 流量 11.6m ³ /min, 转速 2030r/min, 排气压力 58.5kPa、
8	压泥房螺杆泵	功率 3KW, 扬程 45 米, 流量 8m ³ /h
9	PAM 阳离子	半年用量
10	总排水阀	管径 DN200, 闸阀
11	提升泵	功率 7.5KW, 口径 DN100, 含法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日期：2025.2.5

乙方（盖章）：

陕西云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任永平

日期：2025.2.5